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巧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3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10671302_doc2_Attach1.odt、
A21030000I_1110671302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署修正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1)」、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3)」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特約醫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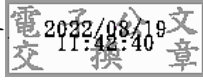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健保未收載之品項，依法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，向保險人建議收載。
- 三、為了解藥品尚未納入健保收載前是否已有國內臨床使用之經驗，酌修旨揭建議書，增列「國內臨床使用之經驗」相關欄位，以供本署研議新藥是否納入給付之參考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



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